#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一、**采购清单**

**1、采购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核心产品 | **采购控制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免疫亲和柱采购项目 | 1 | 项 | 免疫亲和柱（黄曲霉毒素M1） | 54 | 拒绝进口 |

注：（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标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货物清单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 140 | 盒 |  |
| 2 | 杂色曲霉素免疫亲和柱 | 5 | 盒 |  |
| 3 | 免疫亲和柱（玉米赤霉烯酮） | 30 | 盒 |  |
| 4 | 免疫亲和柱（黄曲霉毒素M1） | 80 | 盒 |  |
| 5 |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 90 | 盒 |  |
| 6 |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 20 | 盒 |  |
| 7 | T-2毒素免疫亲和柱 | 5 | 盒 |  |
| 8 | 净化柱TC-M160 | 10 | 盒 |  |
| 9 | PriboFast160 多功能净化 | 10 | 盒 |  |
| 10 | 伏马毒素免疫亲和柱（B1，B2，B3） | 50 | 盒 |  |

**二、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一般技术参数** |
| 1 |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 140盒 | 适用于方法GB 5009.96-2016、GB/T 30957-2014，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满足饲料、谷物、油料及其制品、香辛料、葡萄酒、咖啡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 ，柱容量≥100ng ，20根/盒 |
| 2 | 杂色曲霉素免疫亲和柱 | 5盒 | 适用于GB5009.25-2016，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玉米、黄豆、花生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柱容量≥600ng ，25支/盒 |
| 3 | 免疫亲和柱（玉米赤霉烯酮） | 30盒 | 适用于GB 5009.209-2016，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饲料、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植物油、酱及酱制品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柱容量≥1500ng ，25支/盒 |
| 4 | 免疫亲和柱（黄曲霉毒素M1） | 80盒 | 适用于GB 5009.24-2016，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乳、乳制品及含乳特殊膳食食品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 ，柱容量≥100ng ，20支/盒 |
| 5 |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 90盒 | 适用于GB 5009.22-2016以及药典，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饲料、中药材、谷物及其制品、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 ，柱容量≥200ng ，25支/盒 |
| 6 |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 20盒 | 适用于GB 5009.111-2016，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饲料、婴幼儿辅助食品、谷物、酱及酱制品、酒类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柱容量≥1000ng ，20支/盒 |
| 7 | T-2毒素免疫亲和柱 | 5盒 | 适用于GB 5009.118-2016，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饲料、粮食及粮食制品、酱及酱制品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柱容量≥1500ng，20/盒 |
| 8 | 净化柱TC-M160 | 10盒 | 适用于方法NY/T 2071-2011，满足对玉米赤霉烯酮，T-2毒素，黄曲霉毒素B1、B2、G1、G2的检测要求 | 25支/盒 |
| 9 | PriboFast160 多功能净化 | 10盒 | 适用于方法NY/T 2071-2011，满足对玉米赤霉烯酮，T-2毒素，黄曲霉毒素B1、B2、G1、G2的净化要求 | 25支/盒 |
| 10 | 伏马毒素免疫亲和柱（B1，B2，B3） | 50盒 | 适用于GB 5009.240-2016，具有高效的净化效果及效率，经验证能够满足饲料、粮食及粮食制品、幼儿辅助食品等样品的检测要求。 | 3ml ，柱容量≥5000ng ，20支/盒 |

**三、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合同供货达到约定上限，合同自动结束。合同结束后根据合同履约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2个月，总合同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多次交货，收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7天内需到货，对于招标人采购时特殊说明可做延期供应的免疫亲和柱30天内到货。

4、交货地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5、质保期、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非因人为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的，可以在发货后（以发货日期为准）90天内免费提供换货服务；

6、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签订采购数量。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作为成交依据，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供货上限，同一项目中的采购数量可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进行调整。

7、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依据实际采购批次，采用每批次分批结算方法。货款凭发票、送货单、购置验收入库单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号。